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1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209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186,825,4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80%。公司董事、监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厚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536,807,6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15,368,076.58元。

6、《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公司201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津贴每人每年3万元（含税），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报酬。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8、《关于2011年度聘任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同意票186,825,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共11人，表决结果如下：

- 张厚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史铁桥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陈朝忠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王征宇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李祥丰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6史铁桥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7陈朝忠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8李天文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9史铁桥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10李兆厚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 11李洪超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其中李天文先生、张兵先生、李兆厚先生、李洪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上述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了第七届监事会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0 孙云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11 陈永龙先生：获得同意票186,825,450股，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50%。
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情况
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张泽洋、胡凤滨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东大会召集合法、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12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209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及董事委托人11名，董事赵庆海委托董事王征宇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李洪超委托董事李兆厚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张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史铁桥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选举张厚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史铁桥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征宇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周航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三、聘任史铁桥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陈超先生为总工程师，聘任李祥丰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聘任张永良先生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任期三年。
四、关于选举董事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厚 委员：史铁桥、蔡绍忠、王征宇、李祥丰、秦玉文、李兆厚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兵 委员：史铁桥、王征宇、秦玉文、李兆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兆厚 委员：蔡绍忠、张兵、李洪超
审计委员会委员：秦玉文 委员：李祥丰、李兆厚、李洪超

五、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股权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股权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按照评估价格284.7万元受让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100%股权301万股，支付方式为往来账款结清。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厚、史铁桥、蔡绍忠、王征宇、李祥丰回避了表决。此议案需经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复后实施。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简历：
张厚先生，汉族，1955年11月出生，现年55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省委党校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
张厚先生于1970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黑龙江省伊春市西林化工厂工人；黑龙江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一工段技术员，承包队长；分公司项目经理，公司副经理、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11月任黑龙江省工程集团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02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黑龙江省建工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9年8月任黑龙江省工程集团党委书记；2008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8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至今。2009年6月任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集团董事长至今。
史铁桥先生，汉族，1962年10月出生，现年48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8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学院路桥专业，大学学历。
史铁桥先生自1983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助理负责人；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主任工程师，副队长；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工段队长、主任工程师；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一处副处长；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主任；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兼总工程师；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处长。2003年1月26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8月至今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10月任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陈永龙先生，汉族，1962年3月出生，现年49周岁，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4年8月毕业于交通部南京交通学校筑路机械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1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工程，大学本科学历。

陈亮先生自1984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一处技术员、机务科副科长、机械队副队长、队长，设备公司经理；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公司副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副处长、代理处长职务等；2004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处长，2008年5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5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田玉龙先生，汉族，1969年3月出生，现年42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9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交通高等专科学校路桥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12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票上内容(即《08年修订》及《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作出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中国南车对本次激励对象做出调整，是因公司内部调整，激励对象中个人的职务变动所引起，孙克先生担任监事，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
- 中国南车对本次激励对象做出调整是必要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除对个别激励对象做出调整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没有其他变化，对公司继续实施整个计划没有影响。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1-024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国南车”）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在北京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授予的议案》。赵小刚董事、郑昌昆监事、唐克林监事、刘化龙董事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 and 批准情况
1. 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已经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计划。

2. 2010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反馈意见》，2011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已经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通过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
4. 2011年3月7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5.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11年4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一)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一般条件

1. 中国南车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Q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Q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Q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Q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Q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根据《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办法》规定，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应满足的条件：
1. 2007-2009年三个财务年度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10%，同时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50%分位值水平（8.3%）；
2. 最近2009年财务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不低于同行业标杆公司50%分位值水平（8.4%）。

根据2009年财务报告业绩，公司2007-2009年三年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06%，营业收入较上年复合增长率为25.45%，满足上述授予条件。
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说明
1. 依据《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拟授予人数为327人，占全体员工总数的3.8%；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3,66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18.4亿股，其中占同类别别股票总数98.1612亿股，占0.373%。参与本次授予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8名，向他们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40万股，占本次授予总数的3.825%。

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期权授予人数(股)	占本次授予总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占同类别股票比例
1	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赵小刚	200,000	0.546	0.0169	0.0204
2	副董事长、总裁	陈永宽	200,000	0.546	0.0169	0.0204
3	执行董事、副总裁	郑昌昆	170,000	0.464	0.0144	0.0173
4	执行董事	刘化龙	170,000	0.464	0.0144	0.0173
5	副总裁	董建宁	170,000	0.464	0.0144	0.0173
6	副总裁	傅建超	170,000	0.464	0.0144	0.0173
7	副总裁、财务总监	曹德胜	170,000	0.464	0.0144	0.0173
8	董事会秘书	邵仁德	150,000	0.400	0.0127	0.0153
小计			1,400,000	3.825	0.0119	0.0143
1	独立董事		35,205,000	106.75	0.2973	0.3886
合计			36,605,000	100.00	0.309	0.373

2. 本次激励对象因行使权利而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所持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禁售规定。

田玉龙先生自1989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四处技术员、工程段长、副队长、队长；黑龙江路桥建设四公司副经理；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副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副处长；黑龙江伊哈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5年7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处处长；2008年5月任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陈绍忠先生，汉族，1958年12月出生，现年52周岁，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于东北林业学院路桥专业毕业，大学学历。
陈绍忠先生自1983年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一处工段长、副队长；黑龙江省公路四处技术员主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黑龙江省公路一处总工程师，黑龙江省公路四处副处长（管技术、生产）；黑龙江省路桥集团工程技术部经理；2004年任黑龙江路桥集团阿深高速公路（南段）第二合同段BOT项目工作组组长，于2009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至今。

王征宇先生，汉族，1961年4月出生，现年50周岁，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3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海洋工程及船舶设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6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王征宇先生1983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哈尔滨船舶制造厂设计室职员；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中国援外项目”孟加拉大桥实验室主任；黑龙江省路桥公司人事劳资处副科长、副处长、处长、政治处副主任兼人事劳资处处长、党委工作部主任、党委委员等职务。2002年3月16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至今，2008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至今。

期间于1999年12月通过委组织部和国外外办组织的英语考试，成为黑龙江省首批高级经济管理师人才，获美国明州大学，现年39周岁，道桥工程、建筑工程专业。1993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交通管理工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0年7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2008年3月于哈尔滨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李祥丰先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四处技术员、工长、科长；黑龙江省公路三处全管副科长、科长；黑龙江省路桥建设集团财务处全管财会职员；2000年9月参加省委工委公开招聘管理企业副经理考试，被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兼企业文化经理。2002年3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09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至今。

张永良先生，1966年出生，现年45周岁，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张永良先生历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资本运营部经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4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至今。

周航先生，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现年39周岁，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
周航先生自1996年8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总公司第三工程处处一工程队技术员、计划员，任工程处企业管理科科长、副总科长（管技术、设计）；2002年7月起历任龙建路桥企业文化策划部、资产权益部、企业管理与机制创新部业务主办；2008年8月22日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至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13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209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累积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方式一致推选孙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7日

简历：
孙云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现年40周岁，工程师，中共党员，199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学历。

孙云先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历任黑龙江省公路四处技术员、机务长，黑龙江省路桥集团党委书记、政治部宣传干事、政治部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党委办、综合办主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2009年12月任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临2011-014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按照评估价格284.7万元受让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以下简称“勘测设计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以下简称“勘测设计公司”）100%股权，共计301万股，支付方式为往来账款结清。

2、关联人回避事宜：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张厚先生、史铁桥先生、蔡绍忠先生、王征宇先生、李祥丰先生回避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易

成后，公司将增加一个全资子公司，具有了公路设计、勘察和咨询资质，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条，设计公司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加快恢复增长后发展。

4、此次协议转让尚需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复后进行。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公司控股股东路桥集团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按照评估价格284.7万元受让路桥集团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设计公司100%股权，共计301万股，支付方式为往来账款结清。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无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协议转让尚需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复后进行。

二、关联方介绍
路桥集团法定代表人蔡绍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1985年7月16日；注册资本82.391万元；经营范围为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就同一交易标的关联交易没有收到3000万元且净资产5%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设计公司本身是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所，成立于1985年，目前公司注册资本301万元，是公司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公路工程造价乙级资质、工程技考中高级资质。经营范围是公路桥隧工程的设计、勘察和咨询。现有职工48人，均是大专以上学历，其中，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35人，一级注册建造师1人，注册监理工程师10人，201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718万元，净资产为271万元，未分配利润-35.4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92万元，净利润19万元。

设计公司在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无亏损。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一）协议主要内容
2011年4月27日，在公司总部209会议室，公司与控股股东路桥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按照评估价格284.7万元受让路桥集团持有的其全资子公司设计公司100%股权，共计301万股，支付方式为往来账款结清。此次协议转让尚需黑龙江省国资委批复后进行。

（二）定价政策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公司受路桥集团委托，以2011年3月31日为时点，评估范围为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与路桥集团商，拟按照评估价格284.7万元受让设计公司100%股权301万股，支付方式为往来账款结清。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一个全资子公司，具有了公路设计、勘察和咨询资质，延伸了公司产业链条，设计公司也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为公司加快恢复增长后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天文、张兵、李兆厚、李洪超先生在召开董事会之前，认真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进行了书面认可。四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
收购该设计公司股权是为了公司增加资质，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从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所以，本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该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审计报告。
5.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对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人认为龙建路桥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合乎《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高管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聘任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因此，同意董事会对议案中所列高管人员的聘任。

二、《关于受让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人经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此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收购该公司股权是为了公司增加资质，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从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所以，本人同意此项关联交易。该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要求，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李天文、张兵、李兆厚、李洪超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1-020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唐克林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北京化龙先生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选举陈永宽先生为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在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孙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孙克先生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董事会同意取消其授予资格及拟授予的1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授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即当日向公司327名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660.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预见公司同时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内容。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1-021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国南车”）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研先生主持。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在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孙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孙克先生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监事会同意取消其授予资格及拟授予的13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期授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确定《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即当日向公司327名激励对象授予总量为3660.5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1-022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授予日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关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中国南车股票期权授予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公司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董事会确定《中国南车股票期权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4月27日。同时，由于在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孙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孙克先生已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我们同意取消其授予资格及拟授予的13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激励对象授予总量3660.5万份股票期权。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吉斌、杨育中、陈永宽、戴德明、蔡大维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编号:临2011-023

证券代码: 1766 (H股) 股票简称: 中国南车 (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计划中激励对象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作为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南车”）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